訴 願 人 ○○○

訴願代理人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北市 社婦幼字第 1113008498 號函關於緊急生活扶助不予補助部分之處分,提起 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年1月10日填具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以其罹病,需 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下稱特境條例)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爰以111年2月8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13008498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訴願人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自111年1月12日起至12月31日止有效,補助以傷病醫療補助項目為限。至有關緊急生活扶助部分,因訴願人就同一事由,前經原處分機關以105年5月17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537207800號函核定,准予補助在案,依特境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緊急生活扶助不予補助。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緊急生活扶助不予補助部分之處分,於111年3月9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1年4月8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符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1 3008498 號函,惟記載:「……訴願人……申請緊急生活補助之事由與 105 年不同,並未違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6 款之情事……。」等語,並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代理人確認訴願人係對原處分關於緊急生活扶助不予補助部分不服,有該局 111 年 6 月 7 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合先敘明。
- 二、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第 1 項規

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條第1項第7款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 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 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 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 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 失業等事由。」第4條之1第1項、第2項、第 3項規定:「前條第一項 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 之三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 分别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 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二、負扶養 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 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6條第1項規定:「符合第四條第一 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 以補助一次為限。」第15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 ,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 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2點第1項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第5點第1款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情事,指申請人獨自負擔家計,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第6點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得申請補助之項目如下:(一)緊急生活扶助。(二)子女生活津貼。(三)子女教育補助。(四)傷病醫療補助。(五)兒童托育津貼。(六)法律訴訟補助。(七)創業貸款補助。」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年1月23日修正名稱為特殊境 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98年3月1日施行)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父於 105 年突然過世,使訴願人受到嚴重打擊導致憂鬱症加劇,而於 105 年申請緊急生活扶助。111 年間訴願人之母突然離家出走,使長期依靠母親援助之訴願人頓失生活所依,致病況加重,經醫囑宜續追蹤治療。訴願人 105 年與 111 年之情形為不同時空背景下,前者為父親過世引發一連串困境,後者為母親離家使訴願人難以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權利,尚難認定為同一事由,並未違反特境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
- 四、查訴願人以其罹病,需 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特境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核定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自 111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有效,補助以傷病醫療補助項目為限;惟有關緊急生活扶助項目部分,因訴願人檢附之〇〇醫院(〇〇院區,下稱〇〇醫院) 110 年 11 月 2 日診斷證明書與前次核發訴願人 105 年緊急生活扶助費所憑之〇〇醫院 105 年 5 月 3 日診斷證明書病名相同,該同一事由業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補助 1 次,有〇〇醫院 105 年 5 月 3 日及 111年 11 月 2 日診斷證明書、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1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5 37207800 號函及訴願人 105 年 3 月 1 日、111 年 1 月 10 日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 111 年與 105 年之申請案為不同時空背景導致,尚難認定為同一事由云云。按特境條例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定有各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為特境條例第 2 條所明定。次按特境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查訴願人於 105 年檢附○○醫院 105 年 5 月 3 日診斷證明書診斷病名為「重鬱症」,經醫囑宜休養 3 個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同意補助緊急生活扶助 1 萬 580 元在案,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17 日北市社婦幼字

第 10537207800 號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復於 111 年 1 月 10 日 再以〇〇醫院 110 年 11 月 2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診斷病名「重鬱症」, 經醫囑宜續追蹤治療,需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申請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05 年及 111 年之申請為 同一事由(皆為重鬱症),不符特境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個案同 一事由僅得補助 1 次為限之要件,核定訴願人自 111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傷病醫療補助等項目為限,緊急生活扶助部分不予 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關於訴願人緊 急生活扶助不予補助部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